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以及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依照法定流程履行职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推动；二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方式，继续推进互联网公开、查询系统公开、实地查询公开等多渠道建设；三是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开展相关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58 条。本年度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和渠道：一是通过乐山外汇业务交流 QQ 群、微信群，及不定期组织召开银行联席会等方式，及时公开外汇管理政策变革等政务信息；二是要求辖区银行不定期通过营业网点 LED 显示屏、宣传橱窗、网页推送等方式，主

动向公众宣传外汇政策；三是通过工作汇报、管理部门联席会、联合走访调研等方式，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宣讲外汇形势和外汇政策；四是公开承诺，透明服务，在服务场所张贴行政许可事项，并将业务流程制作成展板，悬挂在服务场所，在办公区域放置各种宣传资料。五是走上街头，或独立或联合开展各类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发放自行印制的《个人外汇管理手册》及其他业务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六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19 年行政处罚 1 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开展顺利。在下一步工作中，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省分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方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电话：0833-2430331

监督电话：0833-2421347